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2,183,18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63,80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票53,340,000股，解除质押后，中国二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中国二重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的53,34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663,809,495
持股比例	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二重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20%	53,340,000	0	0%	0%	0	0	0	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968,500	47.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64,777,995	56.35%	53,340,000	0	0%	0%	0	0	0	0

3. 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国二重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9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64,910.3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9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54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7,529,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141,814元，派送红股439,011,9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36,541,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5。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97,529,753	439,011,901	1,536,541,654
1、A股	1,097,529,753	439,011,901	1,536,541,654
三、股份总数	1,097,529,753	439,011,901	1,536,541,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36,541,65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5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189,00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8元/股~19.41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购买的最高价为18.50元/股，最低价为18.1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34,8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9.41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189,0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8.4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6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价格区间为3.60元/股—3.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211,245.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4,562.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1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2.65元/股、最低价为2.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61,959.7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459,0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4,112,460.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01,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7,7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0%。

● 2024年度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01,000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787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0%。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5,731	97	1,042,675,828
总股本	1,042,675,731	97	1,042,675,828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胡明振先生的辞职信。胡明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明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明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竞拍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津滨高（挂）202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东至海泰华科七路绿化带、南至天津海泰永信置地有限公司和海泰恒诚置地有限公司地界、西至规划支路二、北至海泰北道，土地面积为22,429.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商服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4,85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100万元。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后主要用于建设天开·华苑园科技创新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将有效丰富园区生活配套资源，对公司现有项目的租售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仅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调整，不会导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